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 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
文壹字第 0963104724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文壹字第 096111878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臺史博
秘字第 11130001181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之對象為國內外團體、個人、機關及私人單位等為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出版、展示、營利用途等，申請使用本館相關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
- 第三條 使用本館圖像資料，依據用途或範圍收費，每次使用收費以一個圖檔為計費單位，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 第四條 使用本館影音資料，依據用途或範圍收費，以部或輯計算，每次使用以秒或分計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 第五條 使用本館出版品資料，依據用途或範圍收費，以字數及使用比例計算，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 第六條 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情事者，得減免資料使用費。
- 第七條 使用本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須遵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 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之金額，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利用型態	用途或範圍	收費基準
非營利	未以獲利為目的之行為	1. 600dpi 國內新臺幣六百元 2. 300dpi 國內新臺幣四百元 3. 72dpi 國內新臺幣兩百元
營利	1. 印製圖書、刊物、錄影帶、光碟及電子出版品 2. 製作電視、電影、網站、影片或廣告等 3. 製作郵票、電子票券、電子票卡、IC卡、電話卡等有價證券 4. 印製廣告品、宣傳品、包裝用品、平面印刷品、海報等 5. 製作展覽使用	1. 600dpi 國內新臺幣一千元 2. 300dpi 國內新臺幣六百元 3. 72dpi 國內新臺幣四百元
	1. 印製月曆、日曆 2. 報章、書籍、雜誌之封面、封底 3. 製作桌上遊戲、電子遊戲等營利性娛樂商品	1. 600dpi 國內新臺幣一千兩百元 2. 300dpi 國內新臺幣八百元 3. 72dpi 國內新臺幣六百元
	其他商業用途之衍生品。	另訂定契約收取權利金
註一：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一點五，再折算成美金計。 註二： 1. 非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為學術研究、公益用途及未涉及販售之行為，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者。 2. 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涉及營利性用途，不屬上述非營利使用者。 註三：非營利之申請利用型態經本館判定屬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者，資料使用費得減免。		

附表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影音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利用型態	用途或範圍		收費基準	備註	
非營利	公開上映	未以獲利為目的之行為	國內新臺幣一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營利	公開上映	戲院	國內新臺幣兩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公開播送	無線電視、有線廣播電視或衛星頻道	節目	國內新臺幣四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商業廣告	國內新臺幣兩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十秒為一計價單位，不足十秒者以十秒鐘計算
		網際網路	國內新臺幣四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發行	家庭版	國內新臺幣兩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公播版		國內新臺幣四千元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2. 發行公播版產品時，不需支付家庭版費用		
<p>註一：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一點五，再折算成美金計。</p> <p>註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為學術研究、公益用途及未涉及販售之行為，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者。 2. 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涉及營利性用途，不屬上述非營利使用者。 <p>註三：非營利之申請利用型態經本館判定屬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者，資料使用費得減免。</p>					

附表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利用型態	用途或範圍		收費基準
非營利	部分使用或全部使用	未以獲利為目的之行為	國內每字新臺幣零點五元
營利	部分使用	於全本出版品二分之一以下者（含實體及電子出版） 期刊：不受比例限制，以篇為單位，得全篇使用	國內每字新臺幣一元
	全部使用	逾全本出版品二分之一者（含實體及電子出版）	另訂定契約計價收費
<p>註一：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一點五，再折算成美金計。</p> <p>註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為學術研究、公益用途及未涉及販售之行為，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者。 2. 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涉及營利性用途，不屬上述非營利使用者。 <p>註三：非營利之申請利用型態經本館判定屬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者，資料使用費得減免。</p>			